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7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江宜芳

被告 蔡苡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捌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後，將其聲明請求金額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事件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四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又本件係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6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呂雅惠